

还建房房屋丈量面积有误?

安庆高新区管委会:由第三方机构丈量并经复核 公示期间未有异议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5月20日,市民李先生反映,山口乡的还建房,房屋丈量面积有误,窗户变形存在质量问题,另外收费未开具发票。

安庆高新区管委会:经核实,反映人的房屋由区棚改办委托专业第三方测绘机构进行登记丈量并经市征收办复核,分别在村信息公开栏和区门户网站进行了一榜和二榜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提出异议。反映人已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房屋图纸也进行了签字确认。

房屋竣工后,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联合相关部门已经对房屋进行了竣工验收,出具了《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还建房门窗符合图纸设计,均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将及时安排施工单位上门核实,若有质量问题将第一时间整改或更换。

关于还建房收费没有发票的问题,据了解,本次房屋结算收费暂时开具收据,待安置户办理不动产权证

时,再开具正规发票。

◆5月21日,市民洪先生咨询,砂桥小区居民楼一楼能否办理烟草许可证。

安庆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经现场调查,反映人在砂桥小区居民楼一楼有一套房屋,房屋性质属于住宅。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反映人的该处房屋不能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工作人员现场将相关规定向反映人进行了解释和宣传。

◆5月21日,市民吴先生咨询,卷烟零售价格是否有管理规定,为什么每个店的卷烟零售价格都不一样?

安庆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安徽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卷烟商品不属于政府

定价范围。卷烟零售价格由市场调节,在不违反价格法等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卷烟零售户可以根据自身经营、市场需求等对卷烟零售价格进行自主定价,卷烟零售成交价格属于零售户自主经营行为。如果消费者在购买卷烟时发现该店铺没有明码标价经营,认为该店铺存在擅自抬高物价等欺诈行为的,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5月22日,市民吴先生反映,2006年在十里乡五里村购买3亩地,后拆迁未补偿。

大观区政府:经了解,2006年反映人拟申请在五里村建住宅房屋,当年向五里村缴纳了建房基础设施配套费(缴款人与建房人不是同一人)。据反映人说当年做了房屋基础,因不符合建房条件,城管部门予以制止。2016年大观区将该地块规划建设涂料产业园,现已完工。反映人要求退还建房配套费,对此,十里铺乡五里村根据其要求及时安排工作人员查账,核实是否有此款。当事人无法提供征地协议和真实缴款人凭证等相关材料,五里村无法核实该款项,故无法兑付。

小区车库蛇出没 消防捕获放生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 通讯员 余思娟 王皓)5月16日晚,有市民报警称,宜秀区一小区车库内有蛇出没。接到警情后,辖区消防救援大队立刻出动赶赴现场。

消防救援人员携带抓蛇工具来到现场,经侦查发现该蛇为菜花蛇,大约有一米多长,盘踞在车库角落杂物堆里。佩戴好个人防护装备后,一名消防人员手持照明器具对准现场角落,另一名消防人员使用捕蛇器顺利将蛇抓获,并装入事先准备好的袋子中。随后消防人员驱车前往安全地带将蛇放生。

消防部门提醒:随着夏季的来临,蛇类爬行动物逐步开始频繁活动。市民发现蛇时,应及时拨打电话报警,由专业人员进行抓捕处置,切忌“打草惊蛇”,以防蛇受到惊吓后产生攻击行为发生意外。

公交车行驶3站后 让乘客下车?

中北巴士:应说明原因 乘客可免费换乘

本报讯(见习记者 管炜 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近日,市民石女士向本报热线反映,其5月9日17时左右从水产大市场乘坐26路公交车,公交车行驶3站后,在英德利汽车城站,司机让乘客下车,乘客问其原因并未得到回复。石女士与其他乘客一起在公交站等待约20分钟后,乘坐上另外一辆26路公交车。

为此,记者咨询了安庆中北巴士运营开发部部长王继志据介绍,26路公交车首末站分别是宜城水岸站和水产大市场站,约20分钟一班。2008年,随着水产大市场投入运营,因周边居民乘车需求,26路公交车线路从英德利汽车城站延伸至水产大市场站。受场地因素影响,水产大市场站无法建设首末站,驾驶员无法在该终点站停靠休息。因此,26路公交车在行驶至水产大市场站后,需要回到英德利汽车城站停靠休息并等待发车时间。在英德利汽车城站,乘客可以免费换乘26路公交。

对于市民的反映,王继志表示将会加强对司机的教育工作,及时向乘客说明中转事宜。

5月是《民法典》宣传月,宣传主题为“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5月22日,迎江区司法局联合大南门派出所开展《民法典》宣传进校园活动。民警宣讲员利用卡通漫画等形式,结合发生在孩子们身边的鲜活案例,以案释法、以案学法为在场的师生们上了一堂精彩的普法宣传课。

全媒体记者 路欣
通讯员 杨磊 摄



村民迷失深山6天5夜 多方联动成功救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周菲菲)潜山市官庄镇一女子张某误入官庄镇大山深处后迷路,辖区官庄派出所民警辅警联合家属、社会救援力量,历经艰辛,连续寻找六天后,终于在官庄镇大山深处成功搜寻到走失的群众张某。目前,张某经医院检查身体后已恢复健康。

5月6日12时,潜山市官庄派出所接辖区居民叶先生报警称,其老婆张某于当日上午6时从官庄镇某村离家后一直未归,且未携带手机。为了避免盲目寻找,民警编辑寻人启事发至“网上警民议事厅”微信群,发动群众共同寻找。同时,调取辖区内数十

个视频监控查看张某走失的方向,经分析研判,民警初步怀疑张某误入山区后迷路。

“山中气温较低,山路不平,人留在山中一日就多一份危险。”经过20个小时的搜寻仍未找到张某踪迹。为了尽快找到张某,官庄派出所联合潜山蓝天救援队、桐城蓝天救援队、特(巡)警大队、大数据中心一起组成救援队,通过走访调查、视频追踪等方式扩大寻找范围,但由于山林面积较大,环境非常复杂,几乎没有道路,救援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9日上午,在搜寻过程中,有群众反映事发当日张某出现在辖区一水

库坝体下游附近,民警随即前往查找并联系特(巡)警大队安排无人机配合搜寻。深山草木茂盛、复杂的地形给搜救工作带来极大困难,经过十几个小时的空中搜寻,仍然没有找到张某的踪迹。

5月11日12时,民警和家属在水库大坝下面的大山深处发现躺在草丛间且意识模糊的张某。由于地形复杂,民警和家属利用绳索、担架合力将其抬下山,送到医院检查。

“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忙,后果不堪设想,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张某以及家人向派出所民警辅警表达了感激之情。